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2020年11月18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名。会议由陈瑞荣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广州”土地收储的议案》
- 为配合国家环保督查的要求及支持黄埔区区域产业升级和区域城市规划调整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旧厂”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的要求,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按“政府收储”的模式,将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1号”之二地收储。董事会决定:
 - 同意将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号之二地土地交由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收储。
 - 同意按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补偿金额收储,获得补偿款预计人民币602,171,218.75元。签订协议后12个月内完成交地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最终补偿款依据政府部门批准的更新改造面积、土地环境调查及土壤修复费用、奖励款,按协议约定计算。
 - 同意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
 - 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与本次土地收储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等。本协议有效期至本次土地收储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
 - 同意将本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适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本次土地收储符合国家环保督查的要求及支持黄埔区区域产业升级和区域城市规划调整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编》、《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穗府令〔2015〕13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办〔2015〕56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2019〕15号)的规定,按照《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旧厂”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的要求实施。

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要求,公司生产已集中到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生产,公司总部机构已于2019年12月由该地块搬迁至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办公,本次土地收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土地收储取得相应补偿,筹措到发展资金,有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有效表决权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信托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信托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美元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业务品种为贸易融资、票据承兑、保理、质押、担保、开立信用证及备用信用证、外币外销贷款、进出口押汇、进出口外汇业务、应收账款采购等。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有效表决权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0年12月9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审议《关于公司“广州”土地收储的议案》;
- 议案表决情况:议案有效表决权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9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9日
至2020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广州”土地收储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公告(2020-071)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召集注意事项
(一) 本次会议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指定交易的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持有多个上市公司股票,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何一张股东卡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以及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2	宏昌电子	2020/11/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

3.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0年12月2日下午16:00前将有关证件的复印件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出席会议前上述资料于签到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6:00。

5.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号楼212室。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授权委托书、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议

授权委托书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盖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受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受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0-070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广州厂 土地收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配合国家环保督查的要求及支持黄埔区区域产业升级和区域城市规划调整的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旧厂”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的要求,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按“政府收储”的模式,将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号之二地收储。现就收储事项“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与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

● 协议约定收储用地面积602,178.00平方米,获得补偿款预计人民币602,171,218.75元。签订协议后12个月内完成交地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最终补偿款依据政府部门批准的更新改造面积、土地环境调查及土壤修复费用、奖励款,按协议约定计算(具见协议条款)。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可能因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26日公司收到《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德穗函[2019]179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旧厂”改造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以下简称“土地批复”)。广州黄埔区人民政府将公司“广州”在土地上的土地更新改造范围,政府相关部门采用“政府收储”的模式实施更新改造,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7月27日公司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土地更新改造更新改造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号)。

2020年6月3日公司收到“广州开发区城市更新局更新[2020]259号《关于同意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旧厂“改造实施方案批复延期”的复函》,公司“广州”土地更新改造延期有效期限延长9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4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土地更新改造延期批复有效期延长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号)。

根据“土地批复”相关要求,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将与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按“政府收储”的模式,将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号之二地收储。

本次收储用地面积602,178.00平方米,获得补偿款预计人民币602,171,218.75元。签订协议后12个月内完成交地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最终补偿款依据政府部门批准的更新改造面积、土地环境调查及土壤修复费用、奖励款,按协议约定计算。

(二)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广州”土地收储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董事会决定:

1、同意将公司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1号”之二地土地交由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收储。

2、同意按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的补偿金额收储,获得补偿款预计人民币602,171,218.75元。签订协议后12个月内完成交地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奖励,最终补偿款依据政府部门批准的更新改造面积、土地环境调查及土壤修复费用、奖励款,按协议约定计算。

3、同意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

4、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与本次土地收储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文本的签署、办理相关资产转移等。本协议有效期至本次土地收储的相关事项全部办理完毕。

5、同意将本协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适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三)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本次交易对方为土地收储行为,本次交易对方为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基本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
法定地址:广州开发区科学城谱路66号

交易对方为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土地储备机构。

交易对方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与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土地收储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位于“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号之二,用地面积60,787.00平方米,属于《不动产权证书》(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401号)权属范围内,该证书用地面积60,787.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交易的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 交易对方的评估情况
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2015〕134号)第十三条,即“旧厂”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由政府收回整宗土地的,可按地段毛容积率2.5商业用市场评估价的50%计算补偿款,原土地使用权人与土地储备机构签订收地协议后12个月内完成交地的,可按上述商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10%计算交地奖励款的方式进行改造,并依此计算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收储补偿款。”计算补偿款。

经广东德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两家专业评估公司对黄埔区云埔一路1号“宏昌电子土地”(含本协议项下土地)按用地规划容积率2.5商业用市场评估价进行评估,取该两家评估公司评估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评估价,本协议项下土地市场评估楼面地价为

7925元/平方米,按容积率2.5计算,本协议项下土地用地面积60787.00平方米的总价为1,204,342,437.5元(60787.00平方米×7925元/平方米×2.5=1,204,342,437.5元)。

经核算:本协议项下土地用地面积60,787.00平方米的补偿款总金额为:1,204,342,437.5元×50%=602,171,218.75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零贰佰零拾柒万肆仟贰佰零拾捌元柒角伍分)。

第一条 本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交易双方
甲方:广州开发区土地开发储备交易中心
代理人: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云埔街道办事处、广州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 土地使用权收储补偿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第一条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乙方为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土地储备机构,甲方保证已取得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授权,且没有超越授权权限。

第二条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2.1 乙方保证已取得与甲方签订本协议一切必要及合法的批准文件。
2.2 乙方应充分理解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和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政府职能部门为城市规划“广州城市更新改造”所需收储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并依法给予补偿的决定,并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与补偿标准无异议。

2.3 乙方保证拥有本协议项下土地的合法处分权,且在收储补偿中充分保障乙方其他相关方的利益。
2.4 乙方如本协议项下土地及抵押、查封或土地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乙方应解除查封、注销抵押登记或征得抵押权人、查封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同意。

2.5 乙方项目改造范围内未纳入标准建筑面积90.95平方米用地,由权属人申请进行报建报建动态调整,调整后按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标准提交改造批复进行补偿。
2.6 乙方交地前须自行完成土壤环境调查和修复工作。

第三条 收储土地面积、位置
乙方交地土地为土地收储项下土地位于黄埔区云埔一路1号之二乙方地,用地面积60787.00平方米,属于《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0401号)权属范围内,该证书用地面积60787.00平方米,土地使用权人为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收储补偿款
4.1 依照《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关于“宏仁企业集团四号地块旧厂”政府收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根据《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框架协议》(穗广土发储合函〔2020〕104号)约定,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土地用地面积60787.00平方米,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穗府办〔2015〕134号)第十三条,即“旧厂”原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由政府收回整宗土地的,可按地段毛容积率2.5商业用市场评估价的50%计算补偿款。原土地使用权人与土地储备机构签订收地协议后12个月内完成交地的,可按上述商业用途市场评估价的10%计算交地奖励款的方式进行改造,并依此计算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收储补偿款。”计算补偿款。

乙方“东信资产评估与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两家专业评估公司对黄埔区云埔一路1号“宏昌电子土地”(含本协议项下土地)按用地规划容积率2.5商业用市场评估价进行评估,取该两家评估公司评估结果的平均值作为最终评估价,本协议项下土地市场评估楼面地价为7925元/平方米,按容积率2.5计算,本协议项下土地用地面积60787.00平方米的总价为1,204,342,437.5元(60787.00平方米×7925元/平方米×2.5=1,204,342,437.5元)。

经核算:本协议项下土地用地面积60787.00平方米的补偿款总金额为:1,204,342,437.5元×50%=602,171,218.75元(大写:人民币陆亿零贰佰零拾柒万肆仟贰佰零拾捌元柒角伍分)。

2.1 乙方如本协议项下土地及抵押、查封或土地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乙方应解除查封、注销抵押登记或征得抵押权人、查封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同意。

2.2 乙方项目改造范围内未纳入标准建筑面积90.95平方米用地,由权属人申请进行报建报建动态调整,调整后按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标准提交改造批复进行补偿。

2.3 乙方交地前须自行完成土壤环境调查和修复工作。

2.4 乙方如本协议项下土地及抵押、查封或土地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乙方应解除查封、注销抵押登记或征得抵押权人、查封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同意。

2.5 乙方项目改造范围内未纳入标准建筑面积90.95平方米用地,由权属人申请进行报建报建动态调整,调整后按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标准提交改造批复进行补偿。

2.6 乙方交地前须自行完成土壤环境调查和修复工作。

2.7 乙方应充分理解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和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政府职能部门为城市规划“广州城市更新改造”所需收储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并依法给予补偿的决定,并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与补偿标准无异议。

2.8 乙方保证拥有本协议项下土地的合法处分权,且在收储补偿中充分保障乙方其他相关方的利益。

2.9 乙方如本协议项下土地及抵押、查封或土地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乙方应解除查封、注销抵押登记或征得抵押权人、查封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同意。

2.10 乙方项目改造范围内未纳入标准建筑面积90.95平方米用地,由权属人申请进行报建报建动态调整,调整后按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标准提交改造批复进行补偿。

2.11 乙方交地前须自行完成土壤环境调查和修复工作。

2.12 乙方应充分理解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和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政府职能部门为城市规划“广州城市更新改造”所需收储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并依法给予补偿的决定,并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与补偿标准无异议。

2.13 乙方保证拥有本协议项下土地的合法处分权,且在收储补偿中充分保障乙方其他相关方的利益。

2.14 乙方如本协议项下土地及抵押、查封或土地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乙方应解除查封、注销抵押登记或征得抵押权人、查封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同意。

2.15 乙方项目改造范围内未纳入标准建筑面积90.95平方米用地,由权属人申请进行报建报建动态调整,调整后按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标准提交改造批复进行补偿。

2.16 乙方交地前须自行完成土壤环境调查和修复工作。

2.17 乙方应充分理解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和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政府职能部门为城市规划“广州城市更新改造”所需收储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并依法给予补偿的决定,并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与补偿标准无异议。

2.18 乙方保证拥有本协议项下土地的合法处分权,且在收储补偿中充分保障乙方其他相关方的利益。

2.19 乙方如本协议项下土地及抵押、查封或土地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乙方应解除查封、注销抵押登记或征得抵押权人、查封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同意。

2.20 乙方项目改造范围内未纳入标准建筑面积90.95平方米用地,由权属人申请进行报建报建动态调整,调整后按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标准提交改造批复进行补偿。

2.21 乙方交地前须自行完成土壤环境调查和修复工作。

2.22 乙方应充分理解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和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政府职能部门为城市规划“广州城市更新改造”所需收储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并依法给予补偿的决定,并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与补偿标准无异议。

2.23 乙方保证拥有本协议项下土地的合法处分权,且在收储补偿中充分保障乙方其他相关方的利益。

2.24 乙方如本协议项下土地及抵押、查封或土地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乙方应解除查封、注销抵押登记或征得抵押权人、查封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同意。

2.25 乙方项目改造范围内未纳入标准建筑面积90.95平方米用地,由权属人申请进行报建报建动态调整,调整后按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标准提交改造批复进行补偿。

2.26 乙方交地前须自行完成土壤环境调查和修复工作。

2.27 乙方应充分理解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和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政府职能部门为城市规划“广州城市更新改造”所需收储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并依法给予补偿的决定,并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与补偿标准无异议。

2.28 乙方保证拥有本协议项下土地的合法处分权,且在收储补偿中充分保障乙方其他相关方的利益。

2.29 乙方如本协议项下土地及抵押、查封或土地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乙方应解除查封、注销抵押登记或征得抵押权人、查封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同意。

2.30 乙方项目改造范围内未纳入标准建筑面积90.95平方米用地,由权属人申请进行报建报建动态调整,调整后按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标准提交改造批复进行补偿。

2.31 乙方交地前须自行完成土壤环境调查和修复工作。

2.32 乙方应充分理解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和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政府职能部门为城市规划“广州城市更新改造”所需收储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并依法给予补偿的决定,并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与补偿标准无异议。

2.33 乙方保证拥有本协议项下土地的合法处分权,且在收储补偿中充分保障乙方其他相关方的利益。

2.34 乙方如本协议项下土地及抵押、查封或土地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乙方应解除查封、注销抵押登记或征得抵押权人、查封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同意。

2.35 乙方项目改造范围内未纳入标准建筑面积90.95平方米用地,由权属人申请进行报建报建动态调整,调整后按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标准提交改造批复进行补偿。

2.36 乙方交地前须自行完成土壤环境调查和修复工作。

2.37 乙方应充分理解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和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政府职能部门为城市规划“广州城市更新改造”所需收储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并依法给予补偿的决定,并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与补偿标准无异议。

2.38 乙方保证拥有本协议项下土地的合法处分权,且在收储补偿中充分保障乙方其他相关方的利益。

2.39 乙方如本协议项下土地及抵押、查封或土地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乙方应解除查封、注销抵押登记或征得抵押权人、查封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同意。

2.40 乙方项目改造范围内未纳入标准建筑面积90.95平方米用地,由权属人申请进行报建报建动态调整,调整后按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标准提交改造批复进行补偿。

2.41 乙方交地前须自行完成土壤环境调查和修复工作。

2.42 乙方应充分理解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和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政府职能部门为城市规划“广州城市更新改造”所需收储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并依法给予补偿的决定,并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与补偿标准无异议。

2.43 乙方保证拥有本协议项下土地的合法处分权,且在收储补偿中充分保障乙方其他相关方的利益。

2.44 乙方如本协议项下土地及抵押、查封或土地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乙方应解除查封、注销抵押登记或征得抵押权人、查封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同意。

2.45 乙方项目改造范围内未纳入标准建筑面积90.95平方米用地,由权属人申请进行报建报建动态调整,调整后按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标准提交改造批复进行补偿。

2.46 乙方交地前须自行完成土壤环境调查和修复工作。

2.47 乙方应充分理解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和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政府职能部门为城市规划“广州城市更新改造”所需收储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并依法给予补偿的决定,并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与补偿标准无异议。

2.48 乙方保证拥有本协议项下土地的合法处分权,且在收储补偿中充分保障乙方其他相关方的利益。

2.49 乙方如本协议项下土地及抵押、查封或土地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乙方应解除查封、注销抵押登记或征得抵押权人、查封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同意。

2.50 乙方项目改造范围内未纳入标准建筑面积90.95平方米用地,由权属人申请进行报建报建动态调整,调整后按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标准提交改造批复进行补偿。

2.51 乙方交地前须自行完成土壤环境调查和修复工作。

2.52 乙方应充分理解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和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政府职能部门为城市规划“广州城市更新改造”所需收储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并依法给予补偿的决定,并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与补偿标准无异议。

2.53 乙方保证拥有本协议项下土地的合法处分权,且在收储补偿中充分保障乙方其他相关方的利益。

2.54 乙方如本协议项下土地及抵押、查封或土地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乙方应解除查封、注销抵押登记或征得抵押权人、查封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同意。

2.55 乙方项目改造范围内未纳入标准建筑面积90.95平方米用地,由权属人申请进行报建报建动态调整,调整后按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标准提交改造批复进行补偿。

2.56 乙方交地前须自行完成土壤环境调查和修复工作。

2.57 乙方应充分理解签订本协议的目的和签订本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政府职能部门为城市规划“广州城市更新改造”所需收储本协议项下土地使用权并依法给予补偿的决定,并对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与补偿标准无异议。

2.58 乙方保证拥有本协议项下土地的合法处分权,且在收储补偿中充分保障乙方其他相关方的利益。

2.59 乙方如本协议项下土地及抵押、查封或土地使用权人与实际使用人不一致的,乙方应解除查封、注销抵押登记或征得抵押权人、查封人或土地使用权人同意。

2.60 乙方项目改造范围内未纳入标准建筑面积90.95平方米用地,由权属人申请进行报建报建动态调整,调整后按本协议约定的补偿标准提交改造批复进行补偿。

2.61 乙方交地前须自行完成土壤环境调查和修复工作。

2.62 乙方应